

臺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二、 目的：

- (一)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三)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 主辦單位：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五、 參加人員：臺南市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家長

六、辦理日期：111年3月19日（星期六）

七、辦理地點：鹽水國小視聽教室〈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37號〉。

八、報名方式：請於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逕至本市各校輔導室或鹽水國小輔導室報名，預計錄取40名。額滿即止。

十、預期效益：

- (一)透過親職講座，倡導優質親子陪伴，促進親子關係。
- (二)建立學校、家長之良性互動，共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十一、課程內容：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演講者/主 持 人
08：30～09：00	報到	鹽水國小
09：00～09：10	開幕式	校長、教育局長官
09：10～10：00	身障資優生輔導的重點	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英豪教授

10：00～10：10	中場休息	鹽水國小
10：10～11：00	身障資優生輔導實務的分享	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英豪教授
11：00～11：10	中場休息	鹽水國小
11：10～12：00	身障資優生輔導實務的分享	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英豪教授
12：00～12：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陳英豪教授
12：30～	賦歸	鹽水國小

十二、附則：參加研習之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三、獎勵：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